

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晋0213执390号之十五

被执行人戚汗彬，男，1973年9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大同市平城区御锦园南区15-2-1503号。

被执行人朱元栋，曾用名朱江，男，1969年1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大同市平城区晨馨花园小区2-3-302号。

我院依据(2019)晋0213刑初224号刑事判决书，对查封的朱元栋名下位于大同市平城区绿地璀璨天城7号楼1单元1601号房屋进行了评估，评估总价为66.02万元，现拟对上述财物依法进行公开拍卖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朱元栋名下位于大同市平城区绿地璀璨天城7号楼1单元1601号房屋。首次拍卖在评估价66.02万元的基础上降价15%，起拍价为56.1170万元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顾 兵
审 判 员 剧 利 军
审 判 员 任 毅
二 〇 二 一 年 十 二 月 一 日
书 记 员 石 欣

